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署时间：2012年9月1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舜天船舶”）公开发行不超过7.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4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拟发行面值为78,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额为201,772.75万元，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3.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81%；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9年为21,501.39万元，2010年为22,100.19万元，2011年为18,460.03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687.20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20%-7.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年9月17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保持不变；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8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五、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8、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3亿元和7.5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85%和96.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9月18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5”，简称为“12舜天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8”。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场所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9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舜天船舶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金额 7.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发行总金额 7.8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及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 年 9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7.8 亿元
3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4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	期限为 7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4 年固定不变；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
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	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2 年 9 月 18 日
9	发行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10	网上发行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11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12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9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	利息登记日	具体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本金支付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利息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9	本金兑付金额	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	债权登记日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1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22	担保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担保方式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担保范围	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5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6	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27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五、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32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3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7.8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36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7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9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3 亿元和 7.5 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85% 和 96.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4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4 个付息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

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2年9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2年9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2年9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2年9月19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2年9月2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20%-7.1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保持不变。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之前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T-1 日）15:00 之前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传真：021-60933184 和 021-60933197；电话：021-60875133 和 021-6089320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 3,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申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5”，简称为“12 舜天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申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五、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 7.5 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 7.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

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网下认购协议》的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T+2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2 舜天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账户：4000029129200042215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国信联系人：王璇

电话：021-60893209 和 021-60875133

传真：021-60933184 和 021-60933197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

（八）违约认购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联系人：冯琪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电话：025-52876100

传真：025-52251600-61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王鸿远、袁功鑫、孟繁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5199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送达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 证券帐户时提供的）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Email	
证券帐户名称(深圳)		证券帐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码（托管营业部对应的6位数字）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20%—7.10%）			
票面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7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及盖章后，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于2012年9月17日（T-1）15:00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传真：021-60933184和021-60933197；电话：021-60875133和021-60893209。 注：发行传真后请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p>			
<p>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5亿元（含7.5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20%-7.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20%	4,000
6.30%	4,500
6.40%	5,000
6.50%	5,500
6.60%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6.50%时，有效申购金额5,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6.4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4,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21-60933184和021-60933197；电话：021-60875133和021-60893209。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